

西安市殡仪馆天然气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殡仪馆

乙方：西安市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西安市殡仪馆（以下称甲方）天然气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TT-20251102）由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单一性来源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审推荐，确定西安市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为供货单位，为了确保天然气的正常供应和甲方火化业务的正常开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商品情况

1、商品名称：管道天然气

2、供应地点：西安市殡仪馆

3、计价依据：西安市发改委关于联动调整 2025-2026 年度冬季非居民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5]23 号】，如国家或我省天然气价格政策发生变化，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4、供应期间：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共计三年）。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若未达成续约协议，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但乙方应保障合同终止前甲方正常用气需求，且配合甲方完成后续用气衔接工作。

二、双方责任

1、甲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使用天然气，每月按实际需求定量。

2、乙方向甲方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气体天然气，满足甲方的业务需求。

3、乙方应保障合同履行期间天然气的连续、稳定供应，不得无故中断或减少供气（因不可抗力、政府强制限供政策或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若因乙方原因需暂停供气，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暂停供气的原因、预计恢复供气时间；如遇突发故障需紧急停气，乙方应在停气后 1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尽快组织抢修，恢复供气。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伍万元整，¥：1245 万元。（一年暂



定价款为 415 万元，3 年共计 1245 万元)，以实际使用量结算支付。

四、结算及支付方式：

1、甲方按照每月实际用气量进行按月结算支付。甲方每月的用气量，由乙方派人抄表，甲方指定专人现场确认，共同确认甲方每月的使用量和燃气费。

2、甲方在收到双方确认过的量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燃气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燃气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保障天然气供应，导致甲方业务中断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同时每逾期恢复正常供气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年价款 1%的违约金；若中断供气超过 3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违约行为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台风、洪水、战争、政府强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函件等均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邮寄、专人送达等）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地址为准，若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西安市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029-85696008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4日

乙方（盖章）：西安市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029-85291038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太阳新城步行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09828358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4日

